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8月17日制定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9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聘任王音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简历

王音，女，汉族，1989年3月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师，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决议日，王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